

114 年桃園市大專院校青年職涯探索計畫

「洄游之光-AI青年創意挑戰賽」 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一、 辦理目的

為協助本市大專院校青年職涯探索,進而未來可順利對接產業,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主辦單位)特辦理「114年桃園市大專院校青年職涯探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開設 AI 實戰工作坊培訓課程,鼓勵桃園市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及在地企業人才,提升在校學習及職場競爭力。為激勵青年將創意結合 AI 工具,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成果,辦理「洄游之光-AI青年創意挑戰賽」,並返校分享求學、實習與就業歷程,鼓勵學弟妹透過實習探索職涯,提升職場信心與熱忱。

二、 競賽內容及主題:

(一)依據本計畫辦理之「AI實戰工作坊」教學內容,依組別主題應用 AI工具 製作簡報類作品,含作品說明時間,長度以3分鐘為原則。

(二)作品主題:

- 1. 大專院校組:「從零開始—實習為我點亮未來」。
- 2. 企業組:「跨出教室的那一步—原來是職涯的起點」。

三、 參賽資格

(一) 大專院校組

- 1. 桃園市 13 所大專院校及其校系、院所:
 - (1)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 (2)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 (3)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4)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 (5)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 (6)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系。
 - (7)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
 -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9)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 (10)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11)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
- (12)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13)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以上13項校系或院所(含其學士班、碩士班及其他相同學門學制)所屬之一,並在學持有效學生證,或於113或114年畢業持有113或114年畢業證書者。

2. 完成本計畫「AI實戰工作坊」至少2堂課程。(實體/線上數位課程皆可)

(二)企業組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大專院校組所列 13 校系或院所(含其學士班、碩士班及其他相同學門學制)以外之在學生。
 - (2) 畢業於桃園市大專院校且現於桃園市就業者。
- 2. 完成本計畫「AI實戰工作坊」至少2堂課程。(實體/線上數位課程皆可) ※備註:同時符合「大專院校組」及「企業組」資格者,擇一組別參加。

四、 報名日期

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9月5日為止。

五、 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參賽者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截止前至本計畫官 方網頁 https://ycep-taoyuan.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完成報 名程序後,待資格審查通過,將寄送報名成功之信件或簡訊至填寫之 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通知報名成功,請妥善留存以便日後備查。

※備註:檢附報名審查成功之信件或簡訊即可參加抽獎,詳情請見抽

獎頁面: https://reurl.cc/bWvnR6。

- (二) 應上傳文件(或其相關佐證文件)如下(上傳檔案須為 PDF 檔或 JPG 檔):
 - 1. 大專院校組(下列擇一上傳)
 - A. 有效學生證。
 - B. 113 或 114 年畢業證書。

2. 企業組:

- (1) 畢業於桃園市大專院校且現於桃園市就業者(上傳下列 2 份資 料):
 - A. 在職證明書或勞保加保明細。
 - B. 桃園市大專院校畢業證書。
- (2) 大專院校組所列 13 校系或院所(含其學士班、碩士班及其他相同學門學制)以外之在學生者(下列擇一上傳):
 - A. 有效學生證。
 - B. 桃園市大專院校畢業證書。

%備註:經審查若資料闕漏,將以信件或簡訊通知於 <u>3 個工作日內</u>進 行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 競賽作品:簡報類檔案格式限 PDF 檔或 JPG 檔格式,上限為 50M,將 作品上傳至報名表單,檔名:「企業組/大專院校組-簡報類-學校-科系-姓名」。

六、 辦理時程

競賽日期:114年9月30日*暫定

辨理階段	預定時程		
線上報名開始	114年7月15日		
線上報名截止	114年9月5日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	114年9月16日		
現場簡報評審	114年9月30日上午8時45分		
頒獎(依評審時程調整)	114年9月30日下午1時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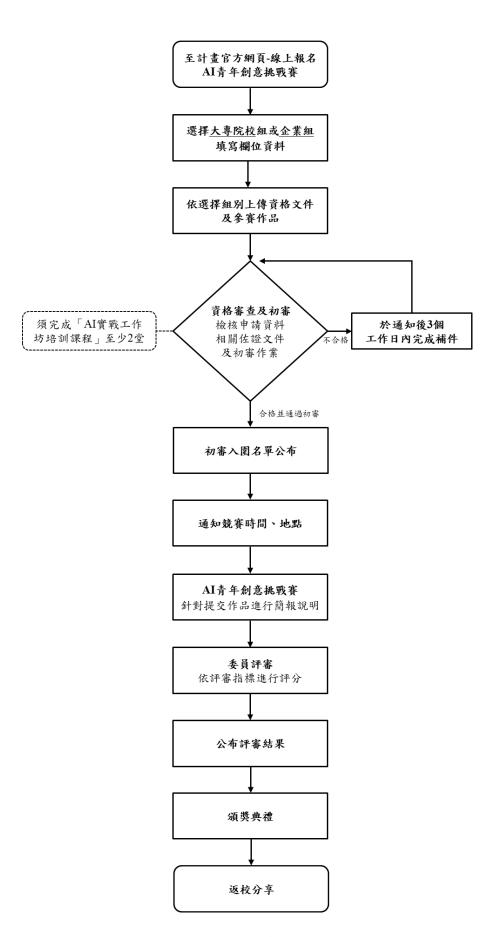
七、 競賽地點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 6 樓、7 樓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303 號)*暫定

八、頒獎地點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微光廳(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暫定

九、 評審流程及競賽機制



評審及競賽流程

大專院校組、企業組分別邀請產、官、學各1位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共6位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審:

(一)評審流程:

- 1. 初審(書面審查)
 - (1) 主辦單位將進行書面資料及作品之初審,篩選符合參賽資格與評審標準之作品。
 - (2) 通過初審者,主辦單位將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參賽者 後續現場競賽之地點與時間,並公告初審入圍名單至青年局官網 最新消息 (<u>https://reurl.cc/RYp3zx</u>)或報名頁面;未通過者則以電 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敬請留意相關電話或訊息。
- 2. 通過初審並於主辦單位通知之競賽時間、地點至現場之參賽者,依序介紹參賽作品,若各組參賽人數低於40人,參賽者介紹作品時間為4分鐘。若各組參賽人數逾40人,參賽者介紹作品時間則為3分鐘。
- 3. 評審團隊根據競賽評審標準進行評分,依評分遴選大專院校組及企業 組各校代表各1名,選出洄游代表後進行頒獎,每位頒發新臺幣1萬 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勵)。而其他參賽者評分達70分以上者,則頒發 新臺幣2,000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勵)。若評分未達70分者,不頒予 2,000元獎勵金。

(二)評審機制:

(1) 初審指標

- 1. 整體架構:作品中呈現的文字、圖片搭配的內容架構是否完整、 流暢。
- 2. 作品內容:內容是否契合主題,以及洄游分享的吸引力程度。
- 3. 設計創意:整體設計威及理念的創意性。
- 4. 青創實習生(加分項):檢附實務訓練證書並於作品中分享心得。
- 影音作品(加分項):上傳影音作品 YouTube 網址至報名表單 (詳見下方初審指標一覽表)。

初審指標一覽表

評分指標	評分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架構	40%	內容整體的流暢度。架構條理分明及層次性。邏輯內容完整度。	
作品內容	40%	主題與內容的契合度。內容針對洄游分享的吸引力。	
設計創意	20%	作品呈現的吸引力、獨特性。排版設計視覺和諧性。	
曾參與本局 青創實習生計畫 (加分項)	10%	檢附實務訓練證書並於作品中分享心得。實習經驗內容豐富度。	
影音類 (加分項)	10%	 影片規格:横式 16:9,解析度至少 1920×1080 影片長度限 1.5 分鐘,參賽者須先將影片檔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影片設定為不公開,影片標題註明:「企業組/大專院校組-影音類學校-科系-姓名」,並將影片之雲端網址填入報名表單。 技術應用與整合能力。 	

備註:若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2) AI 青年創意挑戰賽評審指標

- 1. AI 運用:是否充分利用 AI 工具功能,展現出技術性、專業性。
- 2. 創意性:作品是否自創,構思之原創性。
- 3. 表達性:作品是否符合競賽主題或目標,是否充分吸引讓人印 象深刻。

評審指標一覽表

評分指標	評分權重	內容說明		
	40%	● 工具選擇適切性。		
AI 運用		● 功能應用深度及專業程度。		
		● 整合能力。		
表達性	40%	● 邏輯清晰度。		
		● 內容表達與互動性。		
		● 故事性與感染力。		
		● 影響價值。		
創意性	20%	● 想法新穎性。		
		● 問題解決的創意途徑。		
		● 創意實現程度。		
		● 視覺設計。		

十、 獎勵

(一)大專院校組及企業組將依據評分分別遴選出洄游代表,返校分享後, 每位各別頒發新臺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勵;其他參賽者評分達 70 分以 上者,將頒發新臺幣 2,000 元之等值獎勵。

参賽類別	評分 70 分以上且獲選	評分70分以上但未	
	名額	獎金	獲選為洄游代表者
大專院校組	h 10 h	新臺幣1萬元	
企業組	各13名	(返校分享後)	新臺幣2千元

(二) 得獎名額:

- (1) 大專院校組: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南亞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開南大學形象管理系、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上各校系或院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其他相同學門學制學生皆限額1名,最多13名。
- (2) 企業組:各校皆限額1名,最多13名。
- (三) 洄游代表將贈予本計畫「校園學長姐洄游代表紀念性物品」,並返校 分享求學、實習與就業歷程,鼓勵學弟妹透過實習探索職涯,提升職 場信心與熱忱。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報名參賽資料、文字、照片、圖表、肖像、聲音、影片等),均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須符合現行法令及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亦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之情事,如有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查證屬實,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 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金及各項獎勵項目。
- (二)參賽者所提供之各參賽資料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所有,但參賽者知悉並 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擁有利用權,包括得永久無償不限方式及地域 自行或授權他人,將參賽者所提供各項資料之全部或一部,進行公開發 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並得 以現在及未來發展之任何形式、方法、媒介、語言版本自由使用,且得製

作發行任何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集結成實體書籍報刊或電子數位出版品正式發行或供網站瀏覽、傳輸、下載等形式)。參賽者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永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 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 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四)競賽主辦單位具檢視競賽各項目資料之權利。
- (五)參賽者不得違反競賽規定,所提交之相關資料不得存在抄襲、盜用等不法 現象,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項目涉及版權糾紛者,由參賽者 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六)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參賽者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 之權利與義務。
- (七)參賽者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
- (八)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 評審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 參賽者所送出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 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或進行結案報告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參賽者同意永久不行使肖像權或其他類似之人格權。
- (十一)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 除依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

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相關網站。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並有權對賽程及本活動所有事宜作解釋、異動、補充、裁決等相對應之調整或 終止競賽。

(十二) 參賽者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 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競賽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 本次競賽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 本活動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代為執行。若有報名或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聯絡電話:(02)2366-0812分機192

電子郵件: ken_tang@nasme.org.tw